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

苏高教会〔202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自律规范》 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社会团体加强内部管理的通知精神，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提升规则意识，坚守良知，遵循规范，强化自律，维护诚信，担当责任，促进繁荣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江苏省高等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，制定了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自律规范》。现予公布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自律规范》

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自律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提升规则意识，坚守良知，遵循规范，强化自律，维护诚信，担当责任，促进繁荣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江苏省高等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明确本会开展的高等教育科研、学术交流、项目评审、论著发表等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会会员、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。

第四条 所谓学术不端行为，是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。其主要表现形式包括：

1. 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；
2. 编造研究过程、伪造研究成果，买卖研究数据，伪造、篡改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报告、文献等；
3. 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4.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课题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5.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、奖励、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；
6. 重复发表，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，要求作者非必要

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；

7.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本规范所称抄袭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

第五条 应自觉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以及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并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自律规范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会员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主动参加本会的学术交流、会议研讨等活动。

第七条 强调“经师”与“人师”之统一，秉持心怀伟大理想、忠诚报效国家的信念，恪守言为士则、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，运用启智润心、因材施教的教育智慧，展现勤学笃行、求是创新的实践态度，怀抱乐教爱生、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，追求胸怀天下、以文化人的弘道志向，爱岗敬业，努力钻研高等教育教学业务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，努力为高等教育事业作贡献。

第八条 遵守我会高等教育科研活动的行为规范，坚持严谨笃学、精益求精，秉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精神，努力钻

研高等教育教学业务，不断提高高等教育科研水平和专业素质，力戒学术上的浮躁、浮夸之风和弄虚作假，不以学术活动谋取私利。

第九条 评审活动行为规范的遵守：评审人员应秉持严谨、科学、客观的态度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严格的评审方案和网络、会议评审程序，研发科学的网络和会议评审方法，组建独立的评审委员会，选定评审委员会领导，聘请有深厚造诣的评审专家，确立明确的评分标准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参评人员应避免参与与其申报项目同类别的评审工作；
2. 当单位参评时，该单位的专家应避免参与与其申报项目同类别的评审工作；
3.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审专家名单、地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泄露；评审结果在未公开之前必须严格保密；
4. 若评审专家故意作出虚假结论，导致不良后果，评审委员会将暂停其评审工作；
5. 若评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，将暂停其工作，并向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；
6. 评审结果须经过一定期限的网络公示，广泛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质疑；
7.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评审委员会将暂停其评审资格；若项目已通过评审，

将予以撤销，并向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。

第十条 学术出版物行为规范的遵守：出版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准则，诚实守信；在出版发行宣传过程中，将社会效益置于首位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实施精品战略和品牌战略，开发具有创新性、探究性、针对性的选题，严把编校质量关，努力编写和出版高品位、高质量的著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遵循学术界和出版业的公认准则，严禁抄袭他人著作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，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明确标明来源和出处，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自己著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，共同抵制学术失范与学术失信现象，维护和净化高等教育学术生态环境；
2. 完善第三方评审制度，构建科学的审稿机制和选稿标准，坚守学术底线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
3. 合著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，或由所有著者共同约定署名方式，著作出版前须经过所有著者审阅，所有著者对著作承担相应责任，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；
4. 倡导学术批评，鼓励社会和舆论参与监督，鞭挞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章 评判机构与职责

第十一条 本会学术委员会作为处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调查与评判机构，拥有对会员是否遵循本会学术自律规范进行监督与检查的权力；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相关学术规范行为；接受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并负责组织独立的调查与评判，提供

明确的调查结果和认定建议。

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

第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接收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、具有确凿证据支持的匿名举报以及媒体举报，并确保举报人的身份保密。秘书处收到举报后，将依据相关事实或证据材料开展初步调查和询问，随后提交至学会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。调查人员由学术委员会提名，作为独立第三方，应与举报人及被举报人无任何利益冲突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回避。在调查过程中，调查人员需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，并对相关举报材料进行细致审查，最终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，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自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收到书面调查报告之日起（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），七个工作日内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反馈意见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反馈意见，则视为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审议，并提出事实认定建议，随后提交至本会办公会审议。本会办公会在收到学术委员会提交的事实认定建议后，将进行审议，并据此形成事实认定意见，进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，调查人员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任何与调查及认定结果相关的信息。

第五章 处罚与复议

第十六条 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主体，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严重程度，将采取以下相应处罚措施：

1. 施以警告、进行通报批评；
2. 撤销其已获得的项目、奖励或荣誉；
3. 在特定期限内剥夺其申请本会及分支机构各类项目的资格等。

第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。若被举报人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，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（以当事人签收日期为准）7个工作日内，可向本会监事会提出复议申请。监事会作出的复议决定为本会的最终裁决。

第十八条 经过查证确认，若被举报人未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或遭受不公正指控，本会学术委员会将为被举报人进行澄清、恢复名誉。对于举报人捏造事实、蓄意诬陷他人的情况，本会学术委员会将予以严厉谴责，并建议被举报人依法采取行动，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，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属于本会常务理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